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4號

原告 易利興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訴訟代理人 王正明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逸柔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祺安律師

被告 健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寶隆

訴訟代理人 魏鈺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9日下午2時20分，在
本院第1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陳雪鈴